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1924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

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以設立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嗣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遷址至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之「○○福彩券行」，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業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0068500 號函

核

准創業補助資格。訴願人遂依規定按期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核予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（自 93 年 1 月 9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23

萬 5

,581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即無償出借營業處所予他人，

違反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（下稱創業補助辦法）第 12 條規定，爰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54076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已核撥之租金補助款計 2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因未補具訴願書，經本府以 94 年 12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427970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」。

嗣原處分機關勾稽比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北分行申貸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」者資料發現，訴願人曾向該分行申貸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」（貸放日期為 92 年 12 月 12 日），不符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「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」之條件，爰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1924500 號函撤銷原核

准補助處分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 93 年 1 月 9 日至 93 年 11 月 30 日已核撥

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計 21 萬 5,581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1924500 號函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

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以雙掛號郵寄通知，遭郵局以「原址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原處分機關雙掛號郵件信封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5771700

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刊載於 95 年秋字第 39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，亦有該期公報影本在卷可憑。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，公示送達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之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查 95 年秋字第 39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最後刊登日為 95 年 8 月 24 日，是前開函之公示送達係於 95 年 9 月 12 日生效。準此，訴願人應自公示送

達生效之次日（即 95 年 9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10 月

13 日（星期五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10 月 8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戳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原處

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惟查本件訴願人前依行為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規定，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北分行申貸 30 萬元之微型企業創業貸款。依行為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第 7 點至第 9 點規定，訴願人應負擔年息百分之三固定利息，每月付息 1 次，貸款期限屆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則此項貸款是否即屬行為時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「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」？不無疑義。原處分機關遽認該項貸款即屬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，而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，顯屬不當，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1924500 號

函應另予撤銷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